

证券代码：92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810013

债券简称：万通定转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亮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顾亮，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5年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顾亮，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曾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职业领域为机械工程，任教授、所长、研究生培养处处长、博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顾亮 | 6 | 0 | 6 | 0 | 0 | 否 |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会议涉及的议案审慎审议、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投票情况 |
|----------|------|--------|------|------|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1 | 0 | 通讯 | 均为同意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0 | 通讯 | 均为同意 |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机构调研、技术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在万通液压现场工作时间为33天。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技术讨论会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持续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沟通、调研、阅读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间，本人利用自身在油气弹簧及悬架系统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多次到公司总部与公司高管、技术研发团队围绕智能油气悬架系统及其在新能源乘用车、越野车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展开深度研讨，为公司战略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全面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任期内，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任期内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11月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亮

2026年4月20日